

##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 MOOC/SPOC 教学工作量的考核办法的规定》

各教研室、研究室（中心）：

为积极推动基于 MOOC/SPOC 的教学改革实践，调动学院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积极性，建立以“学生学习成效为中心”的教学模式，经学院 2015 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出台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 MOOC/SPOC 教学工作量的考核办法的规定》作为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量办法的补充文件。

**第一条** MOOC/SPOC 课程负责人(或协助高水平教师进行 MOOC 课程建设的第二负责人)工作量认定：对经学院评审认定的、首次上线 MOOC 教学工作量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3 倍工作量认定；二次上线开放及以后的 MOOC 教学工作量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1 倍工作量认定。对于 SPOC 课程，如果经学院评审认定，其建设和运行标准等同于 MOOC 课程，则其工作量认定亦等同于 MOOC 课程，否则按传统课堂教学的 1 倍工作量认定。MOOC/SPOC 教学工作量认定随传统课堂教学同步认定，MOOC/SPOC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不影响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认定。

**第二条** MOOC/SPOC 课程其他团队成员的工作量认定(每门 MOOC 课程可有且至多 2 人，其中 1 人负责练习题及测试考核，1 人负责话题讨论与答疑等)：在 MOOC 课程负责人认定其工作的基础上，其工作量认定为课程负责人工作量的 1/2。

**第三条** 对于翻转课堂教学方案经学院评审认定的课程，实施翻转课堂教学的主讲教师工作量即是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，但每门课程(60-80人/班级)配备1名助教，协助主讲教师在课堂完成相关的过程考核及成绩处理工作，以及MOOC/SPOC课程相关的成績处理工作。教师助教则认定其工作量为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，学生助教由学院或学院按助教相关政策获取报酬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5年10月10日